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劉峯秀
電話：(02)2311-7722 #2824
傳真：(02)2389-9860
電子郵件：fhliu@epa.gov.tw

受文者：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700923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簽到單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07. 11. 21 文
檔號： 107788

主旨：檢送本署107年11月6日「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注入地下水體標準及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限值」、「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及「畜牧業廢（污）水管理計畫」修正草案公聽研商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為節能減碳，紙本受文者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會議紀錄（路徑：公告會議/公聽會；網址：https://doc.epa.gov.tw/IFDEWebBBS_EPA/ExternalBBS.aspx）。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國防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礦業司、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工業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灣省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北市工業會、臺中市工業會、台中縣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嘉義市總工會、嘉義市工業會、台南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屏東縣工業會、台東縣工業會、澎湖縣工業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台南縣養豬協進會、中華民國乳業協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鴨協會、中華民國養鹿協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 、新北市養豬協會、桃園市養豬協會、新竹縣養豬協會、苗栗縣養豬協會、臺中市養豬協會、彰化縣養豬協會、南投縣養豬協會、雲林縣養豬協會、嘉義縣養豬事業發展協會、高雄市養豬協會、屏東縣養豬協會、宜蘭縣養豬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會、花蓮縣養豬協會、台東縣養豬協會、金門縣養豬協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光學及精密儀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電池協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醬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被服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漁網具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農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光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彈簧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拉鍊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傘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樂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視聽錄音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影製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煤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鍋爐協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遊艇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紙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土石採取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歐洲商務協會、台中美國商會、高雄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法國工商會、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灣加拿大商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台北市瑞典商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中華民國環保大地協會、台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台灣永續聯盟、台灣環保大聯盟協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台灣全民環保監督聯盟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環保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城鄉改造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美化環境基金會、財團法人開拓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義美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福爾摩莎新世紀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資源及環境保護服務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農畜發展基金會(水質檢驗中心)、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保護與運動推廣公益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中心、財團法人聯合資源再生基金會、樹黨、彰化縣幸福媽媽協會、健康婆婆媽媽團、雲林縣環境保護聯盟、雲林縣工業安全暨環境衛生保護協會、雲林縣大地保護協會、台南縣生活環境關懷協會、台南市環保聯盟、高雄縣環保協會、高雄市環境保護協會、高雄縣永安鄉環保協進會、高雄縣林園鄉環保促進會、綠色公民行動聯盟、本署法規委員會、環境督察總隊、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注入地下水體標準及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限值」、「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及「畜牧業廢（污）水管理計畫」修正草案公聽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00 分

貳、地點：本署 11 樓緊急應變中心會議室

參、主席：葉俊宏處長　　記錄：劉峯秀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略)

柒、綜合討論（依發言順序）：

一、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一）法務部

1. 修正草案第 4 條第 3 款規定水污染防治費之「行政執行」內容，與行政執行署依據行政執行法規定之職掌業務是否有別？
2. 同草案第 4 條之 1 第 1 款及第 2 款亦有「執行」一詞，建請釐清此述之「執行」與上述第 4 條第 3 款相異之處。

（二）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修正草案第 7 條第 2 款第 5 目規定條文，經修正後已無修正說明中有關「考量事業取樣檢驗」之精神，請參酌。

（三）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修正草案第 10 條之 1 規定新增後，未來燃煤電廠若採行海水排煙脫硫之方法，該工法是否即不屬於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之 1 或第 20 條管制之稀釋範圍，

建請給予指示。

（四）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修正草案第19條之1規定：下列之人員與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共謀、教唆或幫助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

建議（1）下列之人員與事業修正為「下列業者之人員與事業...」，或（2）將各款…監造、試車之業者，修正為「監造、試車之人員。」

（五）經濟部工業局（書面意見）

修正草案第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將「作業系統」修正明定為「製程操作條件」，是否導致查核範圍限縮，又製程操作條件是否有涉及營業秘密法而導致查核有窒礙難行之處，尚有待商榷，故建議本項文字不予調整。

（六）水保處

1. 考量燃煤電廠採海水排煙脫硫係國內外常用之廢水處理技術工法，爰不屬水污染防治法管制之稀釋。
2. 修正草案第19條之1業者名詞修正，待與法規會討論後，必要時予以調整。
3. 修正草案第4條第3款所指之「行政執行」，係指逾期未繳納水污費經主管機關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之樣態；另第4條之1第1款及第2款所稱之「執行」，係指辦理與水污費徵收作業有關之事務。為避免混淆，於第4條第3款之「行政執行」前增加「移送」2字，以資明確。

二、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

（一）經濟部工業局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代為處理鄰近地區家

戶之生活污水，在可明確區分及計測其代處理污水量之情形下，得免繳納該部分之水污染防治費。惟考量污水性質建議將僅排放生活污水之廠商一併納入，而非僅限於工業區內之社區生活污水。

（二）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金門縣國家公園區域之下水道系統屬「其他指定區域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惟其性質實際屬「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是否得免徵?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書面意見）

修正草案第23條規定，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繳納水污防治費：第2項第6款「畜牧業之畜牧糞尿或廢水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三）…作業環境外花木澆灌之畜牧廢水量。」，考量修正文字不僅涵蓋原修正草案本款第1目至第3目內容，尚包括畜牧業廢（污）水處理計畫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之糞尿或廢水，爰建請修正為「畜牧業依法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之畜牧糞尿或廢水。」

（四）臺中市政府環保局（書面意見）

建議於第5條中，明定排放水質及排放量之數據來源順序，建議應以自動監測（CWMS）數據為優先。

（五）水保處

現行規定第4條第2項原定第三階段徵收之員工生活污水，僅適用於事業（含畜牧業），不包括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員工生活污水。考量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係處理綜合性廢水，其來源性質多元複雜，且不易判定納管事業之廢水是否僅單純來自員工產生之生活污水，故暫不考量可扣除免徵其水污費。

三、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

（一）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1. 針對附表一水措計畫申請之納管事業，若涉及展延，建議明示其對應之審查費用。
2. 有關洗腎診所及小型畜牧業之廢（污）水管理計畫是否須收取審查費?

（二）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修正草案有關試車計畫書或功能測試報告書之收費費額，建議應納入水措計畫及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申請費用。

（三）臺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33 條，已規定經環境工程技師查核之簽證事項，免再審查，對於技師簽證免再審查部分，其審查費是否能有所減免?

（四）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書面意見）

事業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若簽證技師無移送工程會懲戒或受懲戒等事由，該申請案屬免審查，建議酌減審查費。

（五）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修正草案總說明「合理調整…簡易排放許可證費用」，惟附表一內容實際費用並未調整，建議修正文字。

（六）水保處

1. 104 年修正規定已於備註欄敘明：辦理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申請，涉及本表審查項目時，審查費應分別計算，合併繳費。且非所有業者皆須檢附試車報告書或功能測試報告書等項目，因此仍將其相關費用分開說明，保留於附表二之其他應收費之審查項目及審查費。

2. 考量經受懲戒技師之簽證文件仍需要審查，且經技師簽證案件核發機關仍有現場勘查，及為維持許可品質須於後續辦理簽證案件之查核作業，因此仍維持現行應收取之審查費額。
3. 納管事業若涉及展延，適用附表一水措計畫中之展延的費用，仍依現行規定之費額收取。
4. 考量洗腎診所及小型畜牧業之規模較小且應檢附文件較單純，爰其廢（污）水管理計畫暫不訂定收取費額。

四、 注入地下水體標準及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限值

（一）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注入地下水及有害健康物質種類、限值及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希望考慮「鉈」中毒及污染河川問題。

（二）桃園市政府環保局

針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廠址，業者將地下水抽除進行整治符合管制或監測標準後，再注入地下水體，依規定是否不得注入地下水體？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處理受污染地下水，抽取後不得再補注，對地下水資源可能會有影響。

（四）水保處

1. 鉈非屬國際癌症研究中心 (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IARC)致癌性第一類、第 2A 類及第 2B 類物質或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一五〇三〇系列之致癌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之危害分類之物質，本署將持續進行資料蒐集。
2.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提出地下水污染整

治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據以實施，其整治方法係將受污染地下水抽除經處理程序予以淨化後，再回注地下水者，非屬水污染防治法第 32 條禁止注入地下水體之立法目的。

五、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

（一）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目前有很多未登記之工廠，雖然有輔導辦理營登，但如果有排放有害健康物質，如何管制?

（二）水保處

無論為違章工廠或合法工廠，只要符合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之適用條件即為列管事業，非以取得工廠登記或商業登記為認定依據，如電鍍業不分規模均屬水污染列管對象，未合法取得工廠登記等證照者，仍屬水污染列管對象，應遵循相關法規；如有未經合法登記或許可且從事者，屬水污染防治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之情節重大；未取得排放許可之違章工廠，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45 條規定，違反第 14 條第 1 項未取得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而排放廢（污）水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60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事業全部停工或停業；必要時，應勒令歇業。

六、畜牧業廢（污）水管理計畫

（一）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1. 支持環保署推動簡化小型畜牧業申請行政作業之政策，同時盼望未來環保主管機關邀請農業主管機關審查肥分計畫書時，能避免作業延宕，而致失去政策修訂之精神。
2. 主管機關邀請農業主管機關參與審查，簡化後便民

是好，但須避免落入「會同」及「會商」爭議。

3. 畜牧業飼養 200 頭以下豬隻之業者非全數回鄉青年，一般為老農，應考量其網路能力及填表繁複問題，建議應有義務代理人填表等免費服務。

4. 養雞業不應設置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直接排放雞糞污染水源。

（二）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1.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第 49 條之 11 第 1 項第 2 款核定沼液沼渣背景值之核定是否係使用全國背景值？同條第 3 款之區域性監測規定，建請詳述「區域性」之定義。

2. 目前農地之定義仍僅限農牧用地，尚有配合資源化政策推動之困難處，建請大署於農地定義予以酌修。

（三）花蓮縣養豬協會

考量實務，花蓮多數業者為漁牧綜合經營，因此是否仍需設置 10 天之厭氧發酵槽，請大署給予指示。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考量實務，多數小型畜牧業者所產生之廢（污）水量較少，經常不諳自身事業之每日廢水產生量，爰建請大署告知該業別之相關文件，係由業者自行填寫或是由環保局協助。

（五）苗栗縣養豬協會

廢（污）水管理計畫中皆有廢水處理之項目，是否代表一定要有廢水排出？仍有需設置水錶之問題嗎？若採行部分沼液施灌措施，水污費是否為扣掉施灌頭數量？此修正法規是否會下達至各地方環保局？

（六）臺南市養豬協會

多數小型畜牧業者不諳網路傳輸操作，目前大多

仍由代書業者處理，建請條文規定以網路傳輸申報方式調整為以網路傳輸或書面申報方式皆可。

（七）新竹縣養雞協會

現行廢（污）水管理計畫係以飼養豬隻之畜牧業為主，然養雞業於養雞期間幾乎不用水，僅於最後階段清洗雞舍時產生廢水，目前對於養雞業者之水量水質計算標準尚未訂定，然養雞業亦為水污費徵收之對象，又各地方環保局認定標準不一，建請大署針對養雞業訂定，並統一各地方標準。

（八）中華民國養豬協會

廢（污）水管理計畫之文件檢核表中，同意搭排之文件證明，是否為無搭排即不須提出證明？另各地方環保局認定標準不一，部分環保局仍要求檢附廢（污）水處理設施之平面配置圖，爰建請於文件檢核表中清楚註明，廢（污）水處理設施之平面圖是否需要檢附，以利各地方主管機關核定標準一致。

（九）桃園市養豬協會

目前申請排放許可證，確實需要檢具水務局之搭排證明，然目前小型畜牧業之廢（污）水，若經廢水處理後排放於地面水體，是否水務局仍要求檢附有無搭排之證明文件？

（十）桃園市政府環保局

1. 針對放流口資料表之填寫，小型畜牧業是否須於檢附文件檢具放流口告示牌照片，請大署給予指示。
2. 基於現場勘查具相當程度之危險性，建請畜牧業者附上廠區配置及位置路線圖，以降低現勘人員之現勘危險性。

（十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有關地方主管機關定期執行監測，經費部分來源？

2. 邀請農業主管機關審查，是否可以僅以書審，不用開會？（草案僅寫邀請農業主管機關參與審查，廢水管理計畫格式簡報寫「主管機關邀請農業主管機關審查會議紀錄」）

（十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49-5條第4項「廢（污）水管理計畫應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得採書面方式辦理」，建議修正為「廢（污）水管理計畫應採網路傳輸或書面方式辦理。」

（十三） 臺中市政府環保局（書面意見）

建議（二）每日最大飼養量修正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登記證最大飼養量。

（十四） 水保處

1. 近期預告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將依農發條例明確施灌農地之定義，不再侷限於農牧用地。另沼液沼渣背景值可採用各縣市過去一年審查之統計平均值，或採用環保署所提供之平均值。針對土壤及地下水監測，目前設有多處標準井，施灌農地附近皆有其他農地或畜牧場本身抽取地下水，該地下水井亦可作為參考。
2. 小型畜牧場若有設置水錶之困難，則可以推估之替代方式計算廢（污）水產生量，將於廢（污）水管理計畫格式予以明確。
3. 針對網路傳輸填寫方式，考量節能減碳及作業方便性，仍以網路填寫申報為主，書面辦理則以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若有實務操作困難處，則可請養豬協會或主管機關協助完成。
4. 針對搭排文件之檢具，若有灌排渠道搭排事實才須檢附搭排證明文件，惟建議小型畜牧業落實資源化

政策，採沼液沼渣還肥於田，盼各地養豬協會協助政策之推動。

5. 本署考量行政作業時間長達兩個月，擬先以解釋令下達，將沼液沼渣肥分使用資料併入廢（污）水管理計畫，一併由當地主管機關審查。

6. 若畜牧業不採資源化措施，而排放於地面水體，則仍須依規定設置放流口告示牌，並由主管機關依規定執行現場勘查時確認。另將參考與會意見，對於排放地面水體者，於廢（污）水管理計畫格式請畜牧業者提供簡易廠區配置及路線示意圖，以供現勘人員瞭解廠區大門口、放流口、進出道路等相對位置情形，作為現場勘查之參考，並免依比例進行繪製。

捌、 會議結論

（一）本次研商會各界所提意見，將納入草案之修正內容研析。

（二）如本次修正有其他建議者，請於一週內提供本署參考。

玖、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